

- (c) **綜合業務**：就長期業務而言，有關數額不得少於二百萬港元；就一般業務而言，以一般業務的計算方式計算（見上文(a)）。
- (d) **專屬自保保險人**：按「保費收入」基礎或「未決申索」基礎計算，以較高的數額為準，但**最低**不得少於二百萬港元。

6.1.1d 「適當董事及控權人」("Fit and Proper" Directors and Controllers)

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這詞定義為包括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是擔當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另外，獲授權保險人委任行政總裁、常務董事或股東控權人，須事前取得保險業監督的認可。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OCI) 在《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裏，解釋「適當人選」一詞。按照「適當人選」的指引，保險業監督所要求的人選，是要高度稱職和誠實的。指引訂明，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財政狀況；
- (b) 品格、聲譽、誠信和可靠程度；
- (c) 與須履行的職能性質有關的資格和經驗；以及
- (d) 有效率、誠實和公平地履行這些職能的能力。

指引也訂明相當可能引發對獲授權保險人打算或已委任為董事或控權人的人仕的適當與否問題的關注的事故和事宜。

與「適當人選」概念有關連但又不盡相同的是公司管治概念。「公司管治」是指一家公司為管理和監控其業務及事務而訂定的內部規例和守則。良好的公司管治，有助促進公司的業務和加強其問責性。保監處發出了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公司管治指引），訂明期望獲授權保險人在公司管治這方面所能達到的最低標準。

為加強投保人士信心和促進香港保險市場的穩健和長遠發展，獲授權保險人有必要建立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公司管治指引的內容涵蓋獲授權保險人在管理和功能方面的各個層面（風險管理、承保、理賠、顧客服務、審計等）。